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

苏图会〔2023〕1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经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图学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规范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和《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根据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促进科技成果向社会生产力的转化。

第三条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工程图学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科研团队。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项的推荐、评审、授奖活动：

- (一) 科学技术奖；
- (二) 创新人才奖；

(三) 创新团队奖。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下设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工程应用 3 个类别。

第七条 创新人才奖下设杰出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卓越工程师奖、优秀硕博士奖 4 个类别。

第八条 所有奖项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奖励范围：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个人的成果。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

(一) 基础研究类：在工程图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阐明图学规律和方法，原创性突出，做出重大理论发现的。

(二) 技术发明类：在工程图学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装备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 工程应用类：在工程图学领域，创新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解决行业工程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并获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创新人才奖奖励标准：

(一) 杰出成就奖：奖励在工程图学领域创新与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在学术理论和技术方面取得了被同行或社会公认的创新成就；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实现规模化应用示范，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

益；在工程图学教学和发展改革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者在科技推广、技术普及咨询、科学传播活动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二）青年人才奖：奖励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工程图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工程图学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者在工程图学教学研究、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卓越工程师奖：奖励创造性地发展或应用工程图学技术，在生产、安全、制造、管理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攻克重大/重点技术难题，并取得重要工程应用成果；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广大工程技术人员。

（四）优秀硕博士奖：奖励江苏省内高等院校优秀的硕士、博士。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或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 1 年内，在工程图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应用技术创新中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奖奖励标准：

（一）在工程图学领域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达到领先水平，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学科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或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二）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

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三）团队带头人应为工程图学领域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三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有争议项目。

第四章 推荐途径

第十四条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推荐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为有效推荐：

- （一）个人推荐：
 - 1.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可推荐 1 项（名）；
 - 2.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 2 位常务理事（其中 1 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可联名推荐 1 项（名）；
 - 3.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推荐 1 项（名）。

(二) 单位推荐 (限 1 项 (名)):

1.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分支机构: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2.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单位会员;
3.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挂靠或依托单位;
4.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理事所在单位。

(三) 推荐个人和推荐单位应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同意, 填写由学会奖励委员会制作的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四) 推荐人应当按要求推荐项目, 对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有义务和责任对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成果的科技意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解释。

第五章 评审机构组成与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设立“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作为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设立的全面负责学会评奖的机构。

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的受理和初审等有关工作, 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可以要求其回避, 并在推荐时提出书面理由。

第十七条 评选分资格审查、评审和终评三个阶段:

(一) 资格审查。由奖励委员会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不合格, 由推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

(二) 初评(网评)。由奖励委员会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网上评审,提出初评意见。

(三) 终评(会评)。终评以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奖励办法和各初评组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会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九条 学会鼓励其所在单位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学会奖励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本会业务收入、社会捐赠、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等。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等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和个人材料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学会奖励委员会提交异议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材料交由奖励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推荐人有剽窃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材料不实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骗取科学技术奖的行为,经查证据确凿,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取消被推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追回证书或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

省工程图学学会授予个人或团队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江苏省工程图学学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
